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5-01991	分类:	创新体系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9月04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科技〔2025〕147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9月15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吉工信科技〔2025〕147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工信办联〔2019〕5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考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企业范围

2023年通过评价及2023年、2024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此外，2024年未通过国家评价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也需参评。

二、企业申报流程

此次评价实行纸质和网络并行申报方式。

企业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编写工作总结，提供评价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（详见附件）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于10月10日前将纸质评价考核材料报送至所在市（州）工信局。

同时，企业在10月10日前登录吉林技术创新信息网（www.cti inj l.com.cn）“吉林省企业技术中心快报及评价管理系统”填报评价数据，网上填报数据应与纸质评价考核材料数据一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按属地划分，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评价考核材料报送工作，并会同当地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和税务等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，于10月10日前行文将企业评价考核材料及审核意见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省工信厅。同时将审核意见抄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长春海关和省税务局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企业逾期未提交评价考核材料视为评价不合格；创新快报的报送情况将做为评价考核的参考指标。

（二）若涉及企业更名，需提供申请材料，包括：变更申请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及新旧营业执照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工信厅科技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星辰 0431-87079815

省经济技术发展中心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正宇 0431-88954401/82770616

材料报送（邮寄）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2312 室（邮编：130051）

附件：1.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（编写提纲）

2.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

3.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证明材料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9 月 4 日